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11. 環署空字第10000034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11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